



安哥拉、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尼日利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2121(2013)、第 2127(2013)、第 2134(2014)、第 2149(2014)、第 2181(2014)、第 2196(2015)和第 2212(2015)号决议，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并回顾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回顾中非共和国当局负有尤其不让中非共和国所有居民受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侵害的首要责任，

强调中非共和国危机的持久解决，包括有关政治进程，都应中非共和国主导，并应优先推进中非共和国人民的和解，

还强调该区域、包括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主席及其调解人以及担任调解团成员的非盟和联合国继续发挥作用，对促进中非共和国的持久和平与稳定仍然至关重要，再次感谢他们不断为此做出努力，

赞扬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红蝴蝶”部队和欧盟驻中非共和国部队开展基础工作，在部署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前加强安全和协助稳定团的部署，还赞扬中非支助团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成为中非稳定团，

关切地注意到，安全情况虽有改善，但仍然很危急，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重发。



谴责多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普遍侵犯践踏人权的行爲，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和民兵团体，尤其是反巴拉卡团体进行的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关押、酷刑、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强奸、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袭击平民，抢劫和毁坏财产、袭击宗教场所和不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蓄意袭击人道主义组织的本国人员和国际人员、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相关人员和包括物资、设施和运输工具在内的人道主义资产，

欢迎第 2127(2013)号决议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交报告(S/2014/928)，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认为，冲突的主要方，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反巴拉卡团体和与武装团体合作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人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和践踏人权，可能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其中包括反巴拉卡民兵进行的族裔清洗，

最强烈地谴责武装团体对中非稳定团特遣队和其他国际部队进行的所有袭击和挑衅，着重指出袭击维和人员的行爲可能构成战争罪，提醒所有各方注意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敦促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逮捕和起诉袭击和挑衅者，

强调迫切亟需在中非共和国终止有罪不罚的局面，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人绳之以法，为此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国家问责机制，强调安理会支持中非共和国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

在这方面欢迎过渡当局做出努力，尤其是通过相关立法，根据中非共和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义务，在本国司法系统内建立一个有权审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特别刑事法院，

敦促国家当局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执行设立国家特别刑事法院的法律，重申国家当局有创造一个有利环境的首要责任，以便让特别刑事法院切实独立调查、起诉和审判所有案件，切实帮助该国实现和平、公正与和解，

强调中非共和国目前的安全局势有可能为跨国犯罪活动，例如武器贩运和使用雇佣军，提供有利条件，且该国可能成为激进网络的滋生地，

在这方面确认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有助于打击武器和相关物资在中非共和国和它所在区域的非法转让，帮助冲突后建设和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和安全部门改革，回顾第 2196(2015)号决议，深切关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和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使用这些武器的行爲威胁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

重申非法买卖、开采和偷运包括黄金和钻石在内的自然资源以及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行爲继续威胁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

强调第 2196(2015)号决议延长的定向制裁的对象除其他外，包括委员会指认的参与或支持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阻碍政治过渡进程或助长暴力的个人和实体，和委员会指认的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或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的个人和实体，

表示关切有报道称根据安理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指认的个人外出旅行，指出切实执行制裁制度非常重要，包括邻近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并鼓励进一步加强合作，

再次深切关注中非共和国的严重人道主义局势，尤其强调指出 435 000 多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在飞地中的数千名平民和邻近国家中的 450 000 多名难民(其中有很多为穆斯林人)的人道主义需求，还关切难民涌入对乍得、喀麦隆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局势的影响，

回顾过渡当局有责任保护和增进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都可以自由行动和选择居住地的权利，尊重他们返回自己国家或离开本国到其他国家寻求庇护的权利，

敦促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及联合国资产、装备和物品的安全保障，

还再次感谢非盟和刚果共和国共同主持的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的努力，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危机国际调解人根据国家过渡时期宪章，决定将过渡期延长六个月，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欢迎 2015 年 3 月 16 日布拉柴维尔第 4 次会议发表的公报，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做出努力，

欢迎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承诺完成过渡进程，包括实现和解，促请过渡当局和国家选举当局迅速根据国家过渡时期宪章采取必要步骤，加快选举筹备工作，以便迅速尽快按目前的预定在 2015 年 8 月举行自由、公平和可信的选举，

欢迎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8 日期间在全国各地举行基层协商，让中非共和国成千上万的人表明他们对国家未来的看法，并欢迎各地人民参加协商，

肯定班吉论坛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欢迎确定班吉论坛的时间，因为这是政治过渡进程的一个重要步骤，让人们有机会商讨对该国的前途至关重要的事项，包括和平与安全、公正与和解、治理和经济及社会发展，

欢迎一些本国宗教领袖在国家一级联合采取行动，争取缓和关系，终止不同宗教社区之间的暴力，注意到需要加强他们在地方一级的声音，

回顾需要有效开展包容各方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复员方案)，并对外国作战人员、包括以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进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工作，同时注意有必须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着重指出，需要支持国家重建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的努力和协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强调国内安全部队(警察和宪兵)在恢复中非共和国的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为此欢迎欧洲联盟(欧盟)启用一个设在班吉的军事顾问团(欧盟中非军顾问团)，在接获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请求时为其提供支持，并与中非稳定团密切合作，在把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改造成一支多民族的共和国职业军队问题上，提供专家咨询，

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第 2068(2012)和第 2143(2014)号决议、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促请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进行接触，

表示关切在中非共和国，儿童继续遭受前塞雷卡人员和反巴拉卡团体以及上帝抵抗军武装人员的虐待，妇女继续受暴力和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的侵害，

严重关切中非共和国残疾人的艰难困境，包括他们被遗弃，遭受暴力和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强调要确保人道主义应对行动满足残疾人的特别需求，

赞扬非洲联盟(非盟)发挥作用，协助中非共和国实现稳定，欢迎非盟派顾问帮助中非共和国的性暴力受害者，

欢迎欧洲联盟在中非共和国问题上的大力参与，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会员国对中非共和国实现稳定作出贡献，

鼓励国际社会迅速兑现认捐，继续提供支持以应对中非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局势，采用把救济、恢复和发展联系起来的方式，为重建做好准备，

促请国际伙伴协助过渡当局培养国家警察和海关当局有效管控边界和入境点的能力，包括支持采用第 2196(2015)号决议第 1 段延长和修改过的措施，解除外国武装人员的武装并将其遣返回国，

欢迎世界银行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 2014 年 2 月 19 日会议上提交的 2014 年计划，大力鼓励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同过渡当局进行接触，更多地承诺支持过渡当局，

促请国际伙伴迅速提供财务捐助，支持进行全国对话与和解，筹备选举，扩大国家的权力，加强问责，实施复员方案/复员遣返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并恢复司法和刑事体制以消除有罪不罚，

着重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在以下方面的作用：支持过渡当局开展全国对话与和解工作，举行选举，开展问责以及应对该国面临的挑战，包括推动伙伴以及建设和平基金继续加以关注和做出承诺，

赞扬过渡当局为平衡国家预算开展的工作，促请它继续努力加强公共财政的管理、透明度和问责制，因为这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让国际社会在 2015 年增加对预算和发展的支持，

强调需要根据工作的轻重缓急，酌情分阶段执行中非稳定团的任务，

欢迎秘书长 2015 年 4 月 1 日的报告(S/2015/227)，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8 日的信，中非共和国总统在信中围绕保护平民和紧急临时措施问题，对中非稳定团的任务发表了意见，

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政治进程

1. 表示支持国家过渡元首凯瑟琳·桑巴-潘扎领导下的过渡当局，欢迎它承诺完成过渡进程，再次促请它加快完成过渡；

2. 重申安理会支持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利伯维尔协议、2013 年 4 月 18 日的《恩贾梅纳宣言》和 2013 年 7 月 18 日的《过渡时期宪章》以及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

3. 欢迎该区域在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的积极领导下发挥重大作用，特别是由刚果共和国进行调解，鼓励中非经共体继续通过其主席和调解人，支持上述宣言和协议提出的中非共和国的政治过渡进程；

4. 赞扬非盟和中非经共体为中非共和国恢复和平与稳定初步采取的措施；

5. 要求所有民兵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放下武器，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破坏稳定的活动，并让儿童离开其队伍；

6. 赞扬过渡当局和中非共和国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工作，重启政治与和解进程，为持久结束冲突奠定基础，欢迎过渡当局最近做出努力，在举办关于全国对话的班吉论坛之前，在基层进行有各方参加的协商，征求当地公民的意见，着重指出该论坛对于促进和平与稳定，特别是签署一项武装团体解除武装的协议，至关重要，还回顾民间社会在和平与和解过程中的关键作用；

7. 鼓励会员国向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7 段设立的委员会提出申请，包括提供详细的辅助证据资料，把参与或支持阻碍政治过渡进程或助长暴力的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

8. 敦促过渡当局以及国家选举当局根据国家过渡时期宪章，加快有关筹备工作，以便迅速尽快按目前的预定在 2015 年 8 月举行自由、公平和可信的选举，确保妇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中非共和国难民充分、有效和平等地参加选举，难民的回返应是一个重要目标；

9. 促请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遵守过渡时期宪章，特别是在选举的筹备和举行、包括有候选人不具备参选资格方面；

10. 敦促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在中非稳定团和欧盟中非军顾团的支持下，通过一项全面改革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警察和宪兵)的战略，以便建立代表不同族裔和有地域平衡的专业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包括对所有国防和安全人员采用适当的人权审查程序，并采取措施吸收那些符合严格甄选和审查标准的武装团体成员，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11. 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立即优先采取适当步骤，加强司法机构，打击有罪不罚，以便帮助实现稳定与和解，并为此迅速执行设立特别刑事法院的法律；

12. 还促请过渡当局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在各省重新派驻行政当局，包括在全国各地切实恢复对司法体系和刑事司法体系的管理；

13. 促请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迅速支持过渡当局实行过渡并在其后开展改革，包括提供捐款以支付工资，满足在全国恢复国家权力的其他需求，并通过联合国信托基金支助选举，支助即将执行的复员方案/复员遣返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支助恢复司法体系和刑事司法体系，包括支助特别刑事法院；

14. 鼓励过渡当局在国际社会、特别是主导国际努力的国际金融机构的支持下，根据重大和平目标和建国目标，借鉴有关国际经验，采用促进国家自主权和尊重中非共和国主权的方式，继续加强公共财政管理和问责，包括加强征税、支出监管、公共采购和特许事项做法；

人权

15. 重申亟需追究所有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人的责任，而不论其地位或政治党派为何，并重申其中有些行为可能是中非共和国已经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述及的罪行；

16.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过渡当局提出请求后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决定对据说 2012 年以来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欢迎过渡当局目前在这方面给予合作；

17. 促请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和反巴拉卡人员，明确下令禁止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性暴力、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还促请过渡

当局迅速调查指称的侵害和虐待行为，以便追究有此类行为的人的责任，确保安全部门中没有要对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负责的人；

18. 再次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保护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或以其他方式脱离它们的儿童，并将他们视为受害者，强调要特别注意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保护、脱队和重返社会工作；

19. 促请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和反巴拉卡人员，明确下令禁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促请它们根据安理会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迅速调查指称的虐待行为，不让那些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进入安全部门并起诉他们，协助性暴力受害者立即获取可以提供的服务；

维和行动

20. 赞扬中非支助团 2014 年 9 月 15 日把授权移交给中非稳定团，欢迎前中非支助团的部队和警察成为中非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

21.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巴卡尔·盖伊的工作，并注意：中非稳定团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增加了部署；稳定团初步开展工作以执行其任务；组建了班吉特遣队来保障首都的稳定；

22. 决定将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23. 决定中非稳定团的核定兵力最多为 10 750 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 480 名军事观察员和军事参谋人员，2 080 名警察人员，其中包括 400 名警官和 40 名狱警，回顾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有关人数，特别是增加第 2212(2015)号决议批准的官兵，促请会员国提供有足够能力和装备的部队和警察，以加强中非稳定团切实开展行动和履行职责的能力，请秘书长加快征聘拥有在下文第 32 至 34 段所述职能领域开展工作的能力、教育程度、工作经验和语言技能的合格工作人员，同时铭记需要以最便于采用的方式向预定对象传递信息和提供技术援助；

2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步骤，包括充分运用现有权力及其酌处权，加快部署中非稳定团的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以充分满足安理会的期望和中非共和国人民的需要，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让中非稳定团全面达到行动能力，能够尽快在技术和后勤情况允许的情况下立即在中非共和国全境，包括在东部地区，执行其任务；

25. 为此敦促已变成中非稳定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前中非支助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快购置和部署剩余的追加特遣队所属装备，以达到联合国为部队和警察规定的标准；

26. 还敦促秘书处继续根据需要，探讨用有必要专门装备的“专业警察小组”来建立和培养警察和宪兵的能力，并提供行动支持；

27. 请秘书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采取必要步骤，在核定的最高兵力限额内加强中非稳定团警察部门、特别是班吉特遣队的能力，包括加强有关指挥链，加快在全境部署人员，招聘和部署接受过关于在城区困难情况下开展稳定工作的训练的人员；

28. 强调必须加快部署中非稳定团的文职部门，以便根据任务的需要支持警察和军事部门的行动；

29. 敦促中非稳定团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确保专家小组能不受阻碍地通行，特别是接触人员、查阅文件和进出场地，让专家小组执行任务；

30. 决定应根据本决议执行部分第 32 至 34 段规定的工作的轻重缓急，酌情分阶段执行中非稳定团的任务，还请秘书长在进行部署和为稳定团分配资源的过程中顾及这一轻重缓急；

31. 授权中非稳定团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32. 决定中非稳定团的任务应是立即开展以下优先工作：

(a) 保护平民

(一) 在不妨碍中非共和国当局承担首要责任的情况下，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区内保护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积极进行巡逻，减少其军事行动给平民带来的风险；

(二) 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具体保护，包括部署保护儿童顾问、保护妇女顾问和两性平等顾问；

(三) 查明和记录对平民的威胁和袭击，包括定期同平民进行交流和与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组织密切合作；

(四) 与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组织及其他相关伙伴合作，全面执行和落实一个全特派团保护战略；

(b) 协助开展过渡工作，扩大国家的权力和维护领土完整

(一) 与中非经共体、非盟、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社会合作，在国际社会协助过渡当局的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筹划、协助、协调和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及时顺利完成政治过渡；

(二) 为在中非共和国消除冲突根源和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提供斡旋和政治支持；

(三) 与过渡当局协调，根据实地的风险，适当协助保障本国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过渡政府成员的安全；

(四) 与相关区域和地方机构和宗教领导人合作，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协助过渡当局并在其后协助当选当局开展调解与和解工作，包括通过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过渡司法和解决冲突机制，同时确保妇女全面有效地参加上述工作；

(五) 为选举工作制定、协调和提供技术、后勤和安全援助，进行一切必要准备以支持过渡当局并迅速与选举当局合作，以便尽快根据国家过渡时期宪章，迅速举行目前预定于 2015 年 8 月举行的自由、公平、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总统和立法选举，及时完成政治过渡，包括及早让妇女在各级全面有效参加选举的所有阶段，并让中非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参加选举；

(六) 酌情为组织和举行立宪公民投票制订、协调和提供技术、后勤和安全援助；

(七) 促进和支持在中非共和国全境扩大国家的权力，包括支持部署行政当局；

(八) 酌情收缴和销毁那些拒绝或未能放下武器的武装人员的武器和弹药，其中包括所有这样做的民兵和非国家武装团体；

(c) 协助立即、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加强中非稳定团内部的民事和军事协调，更好地同人道主义行动者进行协调，帮助创造安全的环境，以便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和国际法的相关条款，立即、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人道主义行动者密切协调，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持久地回返；

(d) 保护联合国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备和物品，保障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e) 增进和保护人权

(一) 监测、帮助调查和公布并向安理会报告中非共和国各地的践踏或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不同武装团体、包括前塞雷卡和反巴拉卡团体的此类行为，并报告班吉论坛和选举工作的情况，协助努力查明和起诉有这些行为的人，防止此类违法和侵权行为，包括部署人权观察员；

(二) 监测、帮助调查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妇女以及残疾人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协助努力查明和起诉有这些行为的人，防止这些违法和侵权行为；

(三) 支持执行国际调查委员会的相关建议；

(四) 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

(f) 临时紧急措施

(一) 继续在接获过渡当局正式请求时，根据自身能力在没有国家安全部队或司法当局或它们未开展行动的地区，作为一个例外，在不产生先例或损害维和商定原则的情况下，采取临时紧急措施，这类措施的范围有限，有具体时限并符合上文第 32(a)至 32(e)段和下文第 33(a)段提出的目标，以便为维护基本法律秩序和打击有罪不罚，进行逮捕和羁押；

(二) 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可能据此采取的任何措施；

(g) 特别刑事法院

(一) 为过渡当局并在其后为当选当局提供援助，协助为过渡当局并在其后为当选当局提供其他双边和多边支持，以便根据中非共和国法律和管辖权以及中非共和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义务，设立一个国家特别刑事法院，以协助扩大国家的权力；

(二) 为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根据中非共和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在尊重公平审判和适当程序的情况下，协助特别刑事法院开展工作，特别是酌情在调查、逮捕、关押、刑事和刑侦分析、取证和存放、人员招聘和审查和建立法律援助系统等方面，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条件允许时，为法官提供安保，采取措施加强受害人和证人的安保；

(h)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复员遣返方案)

(一) 协助过渡当局和其后当选的当局制订和执行关于前战斗人员和武装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和关于外国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复员遣返方案)的修订战略，以体现实地的新情况，同时特别注意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儿童的需求；

(二) 协助过渡当局和其后当选的当局根据更广泛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情况执行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修订战略；

(三) 协助过渡当局和其后当选的当局制订和执行社区减少暴力方案；

(四) 与过渡当局合作，根据《布拉柴维尔协议》第 4 条整编战斗人员并让其入驻营地，酌情在努力没收和收缴违反第 2196 (2015)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措施供应、销售和转让的武器和相关物资的同时，销毁被解除武器的战斗人员的武器和弹药；

33. 还授权中非稳定团发挥能力，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开展和酌情开展以下重要工作：

(a) 支持国家和国际司法工作和法治

- (一) 帮助建立国家司法系统和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包括为其提供技术援助，并酌情与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协调，协助全国和解工作；
- (二) 在联合国法治问题全球协调机构范围内，为警察、司法和监狱机构提供支持并协调国际社会对它们的援助，包括以注重文职监督、不偏不倚和保护人权的方式协助维持公共安全和基本法律秩序；
- (三) 协助恢复和维持公共安全和法律秩序，包括根据上文第 23 段的授权派驻联合国警察和提供协助，包括逮捕应对该国严重侵犯践踏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并将其交给中非共和国当局绳之以法，同时与该区域各国合作，在罪行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时，提交该法院审理；

(b) 安全部门改革

- (一) 协助过渡当局和其后当选的当局制订和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和审查工作，包括与欧盟中非军顾团密切协调，提供战略性政策咨询；
- (二) 对中非共和国境内各国际伙伴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训练进行密切协调，以便对安全部门改革领域的工作进行明确分工，做到对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中非共和国国内安全部队(警察和宪兵)都有利；

(c) 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

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制订国家拥有自主权的战略，打击继续为中非共和国武装团体提供资金和物品的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行为，同时酌情考虑到第 2127(2013)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的报告和金伯利进程的各项决定，以便把国家权力扩展到全国并涵盖国家的资源；

34. 还授权中非稳定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另外开展以下工作：

- (a) 酌情协调国际援助；
- (b) 为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7 段设立的委员会和同一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提供协助，包括转递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执行任务有关的信息；
- (c) 与第 2127(2013)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合作，监测经第 2196(2015)号决议第 1 段延长的措施，包括在专家小组认为必要时，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查看所有武器和相关物资，无论它们存放在何地，并向过渡当局通报为防止武装团体开采自然资源做出的努力；
- (d) 没收和收缴违反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规定措施运入中非共和国的武器和任何相关物资，酌情记录和处置这些武器和相关物资；

(e) 为相关国家机构提供交通工具，以便酌情在情况允许时，逐一前往重要开采地和场地进行检查和监测，以此促进和协助在全国各地迅速扩展国家权力；

35. 请秘书长部署和调派中非稳定团内的人员和专业人员，以体现本决议第32至34段提出的优先事项，并继续根据执行这一任务的进展调整部署；

36. 请中非稳定团进一步同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协调它对上帝抵抗军采取的行动，请中非稳定团同区域工作队和参与消除上帝军威胁的非政府组织分享相关信息；

37. 促请过渡当局、国际伙伴和联合国相关实体与中非稳定团和地雷行动处协调，处理中非共和国境内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安全有效地管理、存放小武器和轻武器和保障库存的安全，收缴和/或销毁多余的、被没收的、无标识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和弹药，还强调把这些事项列入安全部门改革和复员方案/复员遣返方案的重要性；

38. 敦促中非共和国、其邻国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其他成员国在区域一级开展合作，调查和打击参与非法开采和走私包括黄金和钻石在内的自然资源以及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

39. 请中非稳定团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充分考虑到保护儿童这一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帮助过渡当局确保在复员方案和复员遣返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中考虑到保护儿童权利的问题，以便终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40. 请中非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充分考虑到两性平等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确保在所有领域和级别，包括在实现稳定活动、安全部门改革和复员方案和复员遣返方案中，以及在全国政治对话和选举工作中，让妇女充分有效地参加、参与并拥有自己的代表，包括提供两性平等顾问，还请中非稳定团进一步向安理会报告这一事项的情况；

41. 请中非稳定团在现有资源和任务规定范围内，协助非盟、中非经共体和中部非洲区域办支持过渡进程的政治努力；

42. 重申第2196(2015)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为中非共和国政府部队提供组织咨询和非作战训练的中非稳定团、非盟区域特混部队（非盟特混部队）、欧洲联盟特派团和法国部队，也不适用于它们执行其任务，请这些部队作为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情况的一部分，报告为此采取的措施；

4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中非稳定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发生此类行为时随时通报安理会，注意到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接触的准则的相关性；

44. 请中非稳定团确保为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提供的支助是严格按照《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提供的，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关于这种支助的信息；

45. 强调中非稳定团、欧盟中非军顾问团和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法国部队均须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充分尊重中非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全面遵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回顾为此进行培训的重要性；

中非稳定团的行动自由

46. 敦促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与中非稳定团的部署和活动全面合作，确保稳定团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确保它在中非共和国全境不受阻碍地随时通行，以便能在复杂情况下全面完成任务；

47. 促请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确保所有人员以及中非稳定团专用的公务装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地快速进出中非共和国；

人道主义物资和人员的通行

48. 要求所有各方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和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允许在刚果中非共和国全境全面、安全、随时和不受阻碍地通行，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运送给需要援助的人，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

人道主义呼吁

49. 欢迎发出人道主义呼吁，对目前未获得足够资金感到遗憾，呼吁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通过增加捐款迅速响应这一呼吁，并确保全额兑现所有认捐；

法国部队

50. 授权法国部队从中非稳定团开始活动起，直到本决议批准的中非稳定团任务结束，在其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区采取一切必要手段，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接获秘书长要求后，为稳定团提供行动支持，请法国向安理会报告执行这一任务的情况，情况报告与秘书长按本决议第 52 段提交的报告协调进行；

审查和提交报告

51. 请秘书长定期审查联合国行动在不损害旨在支持和平与稳定长期目标的总体努力的情况下进行过渡、缩编和撤离的必要条件，期待作为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情况的一部分，获取这一信息；

52.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中非共和国局势和中非稳定团执行任务情况，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并在其后每 4 个月向安理会报告情况，并在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中非稳定团开展规定工作的最新动态和提出相关建议，包括提供有关财

务信息、安全情况的信息、上文提出的优先政治事项、政治进展、机制进展、推进治理和财政管理的能力、进展的信息、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并审查部队和警察兵力、部队和警察的组建和中非稳定团所有部门的部署情况；

5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